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4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拟参与认购中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长江环保集团出具了在本次发行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减持情形。

2、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